



项目编号：THXZB2026-1041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17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3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6-1041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5159.13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厨房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159.1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厨卫用具	厨房设备采购	1(批)	详见磋商文件	115159.13	115159.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厨房设备采购)需要满足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领取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以北，规划九路以西

联系方式：029-89238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029-88210791 转 809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响应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5.3 本项目属性为 货物。

5.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

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进口产品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整体产品，不含零部件）。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2.3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2.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磋商函

7.2 报价文件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4 磋商响应方案

7.5 供应商承诺书

7.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上，标明磋商设备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5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8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保证金：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

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210791，联系人：卢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肆仟元整**。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类型为：货物。

4、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5、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单位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中海国际社区支行

账号：102438598215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

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其保证金经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会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2.2.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审

1、评审

-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程序

-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 2.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2.3 必要时的磋商文件澄清；
- 2.4 二次磋商报价
- 2.5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 2.6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 应 商 名 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一、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不符；				
6	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产品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设备质量；				
7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二、无效投标检查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后报价审查机制：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供应商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质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6.1）条规定处理。

6.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本国产品标准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3.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2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国产品政策：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6.4 政策性扣减方式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5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详细评审	7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总分值(100 分)		评审标准	主观/ 客观
评审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磋商 报价	磋商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客观

详细 评审	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②运输配送保障措施；③ 产品安装流程；④调试方案；⑤应急处置预案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主观
	质量保障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质量保证措施；②安装质量保证措施；③调试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保证管理体系；⑤产品来源渠道证明及备品备件投入计划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主观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保障体系；②售后服务目标和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④响应时间；⑤维修承诺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主观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6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选型符合使用需求，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产品整体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 16 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出现非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除 0.3 分，扣完为止。（备注：以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	客观
	产品来源渠道保证 7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技术要求”中 14 项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证明文件得 0.5 分，满分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1. 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能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 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客观

项目 团队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②送货人员、③设备安装人员、④售后服务人员。以上各项人员齐全且至少配备1人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客观
人员 资质 2分	供应商拟派人员中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2分。	客观
培训 1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验收后对采购人使用部门的培训计划及内容得1分。	客观
承诺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包含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1分，满分2分，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供整体产品实施交付质量的保障承诺得1分； 3. 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售后、培训的承诺得1分； 4.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服务跟踪计划承诺得1分； 5. 供应商承诺提供原厂配件、配件价格透明、配件库存充足且提供厂家售后保障承诺函的得2分。 6. 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交付期3天（含）以上得2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交付期2天（含）以上得1分，少于2天不计分。	客观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8月1日至今厨房类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 备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及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或发票复印件（如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款项支付的银行票据或发票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不计分。	客观

6.6 评审得分计算办法：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磋商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

评审总得分=价格+商务+技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商务、技术评分因素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6.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8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定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及采购预算：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批）	采购预算（元）
厨房设备采购	1 批	115159.1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单眼大锅灶）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2.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

4. 质量要求：

4.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3 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5.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5.1 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5.2 操作常识宣传及演练：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常识宣传及演练。

5.3 供应商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供应商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供应商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5.4 供应商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5.5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备注：

商务要求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供应商必须做出明确响应，可以选用替代方案，但原则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三、技术要求

1.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所有尺寸均为参考尺寸，供应商供货时均以学校现场实际及要求为准；定制类产品必须以学校确认过的规格、颜色等为准，供货清单经各学校确认后供货。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单眼大 燃气灶（核 心产品）	1300*1350*800+450 (±5%)	1、灶面采用 1.5mm 厚 304 磨砂不锈钢板； 2、灶围、后背板及其他辅助板采用 1.0mm 厚 304 磨砂不锈钢板； 3、内衬采用 3mm 厚 Q235 冷轧钢板； 4、燃烧器采用低噪音炉头，炉灶为双鼓风机，灶头配一个鼓风机及防水开关； 5、燃气系统阀门配置检测合格的气掣； 6、炉架采用 40*40*3.5mm 碳素角钢； 7、炉面垫板及锅桶采用 3mm 厚优质冷轧钢板； 8、炉脚采用 Φ50mm*1.2mm 的无缝钢管，外套 Φ51mm 的不锈钢管； 9、下部装 M24 可调节腿，调节高度为 40mm 左右； 10、鼓风机选用节能中压低噪音； 11、配备一键电子点火及熄火保护装置； 12、产品配置优质摇摆式水龙头； 13、炉膛内采用高级耐火炉整体炉膛。 ★14、具备 3C 证书。	3	台
2	不锈钢	内径 940mm,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板材厚 3mm。	3	台

	大锅	外径 1030mm (±5%)			
3	电烤箱	三层六盘 1210*805*1440 (±5%)	1、采用不锈钢材料, 设有双层隔热宽敞玻璃视窗及照明设施, 采用远红外电热管, 分上下火, 控制, 底面火分别控温, 并配有自动温度控制, 超温保护装置, 设计合理, 使用安全方便; 2、工作电压: 380V, 生产能力: ≥90kg/h ; 3、采用远外红外线辐射管为大热元件, 使烘物受热均匀升温更快; 底火, 面火单独控制; 4、温度调节范围: 10~300℃可调。	2	台
4	电蒸车	24 盘	1、规格: 24 盘; 2、额定电源: 约 380V~50Hz; 功率: 约 12kW*2 3、净水压力≤4kpa; 蒸汽管直径 DN ≥20mm; 盘子尺寸: ≥39.5*59.5*50; 蒸汽压力≤0.02MPa; 进水口直径 DN ≥15mm, 整体高密度发泡, 保温层厚度约 3cm; 4、门子带温度表, 实时监控柜内温度, 浮球阀自动上水, 溢水阀防止溢水烫伤; 5、304 不锈钢材质电热管; 6、渐进式不锈钢门把手, 新型多气囊, 嵌入式硅胶门封, 密封更牢靠; 7、六螺栓大合页, 防止门子下垂; 8、柜体内部两侧均有支承筋条; ★9、产品须符合 GB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10、具备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	1	台
5	运水烟罩	3700*1500*600 (±5%)	1. 罩体板材: SUS304-2B 磨砂贴塑不锈钢, 厚 1.2mm; 数控一体折弯成型, 边角圆弧包边, 无尖锐毛刺; 拼接处满焊精细打磨, 无油污死角, 耐油烟、洗涤剂、高温水汽。 2. 喷淋管路、雾化喷嘴、底部集水槽: 304 不锈钢无缝管材, 喷嘴可拆卸, 不易油泥堵塞、耐腐蚀。 3. 脱水挡水板: 同规格 1.5mm SUS304 不锈钢, 多层折流结构, 高效挡水。	5.55	平米

			4. 整体支撑骨架：加厚 304 不锈钢方管满焊加固，长期高温、承重不易变形下垂。 5. 内置照明：五防 LED 密封防爆灯，防水、防油、防尘、防爆、防腐，独立密封灯仓，不接触循环水。		
6	运水烟罩控制柜	单泵	1. 材质：SUS304-2B 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厚 1.5mm，一体折弯密封柜体，柜门带防水橡胶密封条，防潮防油污。 2. 外形尺寸：宽 610mm×深 510mm×高 1600mm。 3. 底部配置：不锈钢可调支撑脚，离地高度 10cm，隔绝地面积水防潮。 4. 内部分区：上层电控阀门区、中层 8L 独立化油剂储存仓、下层 108L 循环储水箱，分层独立检修仓	1	台
7	送餐车	5 层，950*750*920 (±5%)	1、车体选用 304 磨砂贴塑板；厚度 1.5mm； 2、手把选用 38mm*1.2mm 不锈钢圆管，带承重式橡胶脚轮。	5	台
8	送餐车	3 层，1000*500*920 (±5%)	1、车体选用 304 磨砂贴塑板；厚度 1.5mm； 2、手把选用 38mm*1.2mm 不锈钢圆管，带承重式橡胶脚轮。	5	台
9	送餐车	2 层，1000*500*920 (±5%)	1、车体选用 304 磨砂贴塑板；厚度 1.5mm； 2、手把选用 38mm*1.2mm 不锈钢圆管，带承重式橡胶脚轮。	5	台
10	饼盘架	450*600*1800 (±5%)	1、架采用 38*1.5mm 无缝不锈钢管。 2、层架采用 1.2MM SUS304 磨砂贴塑发纹不锈钢板材制作；配配静音万向轮，带刹车；所有焊接部位打磨光滑，抛光处理。	2	台
11	不锈钢排烟风管	订做	1、风管整体选用国标 1.0mm 不锈钢板 2、风管拱板法兰选一体式冲压成型；主管道比较大时，法兰参照《暖通》规范； 3、风管密封垫选用防火材料，无缝不漏油； 4、安装及制作依据 GB50243-2002 的相关规定执行；	36	平米

			5、风管连接的三通变径、弯头必须按规范做 45 度倒角或半径为 100~200 的内圆弧。		
12	炉灶后 档板	配烟罩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造；主体 1.2mm。 2、所有单边必须压死边，不允许有单边，以免伤人。	3.7	米
13	烟罩上 封板	配烟罩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造；主体 1.2mm。 2、所有单边必须压死边，不允许有单边，以免伤人。	6.5	米
14	4 层移动 货架	1200*500*1800（± 5%）	1、所有不锈钢板材均选用 SUS304 优质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层板厚度 1.2MM, 四条腿均用 38*38*1.2mm 无缝不锈钢管。 3、拉管 38*38*1.0mm 直通不锈钢管；抛光处理。	4	台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厨房设备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二）合同价款是乙方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风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2.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 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劳务派遣人员、乙方临时雇佣的人员等）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及第三人在人身、财产等方面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附属设施采取可靠防护措施，杜绝损毁。如若发生损坏，乙方须立即组织整改修复，所有人工、材料及其他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二）交货地点：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六、运输

（一）合同期内均可能有供货需求，乙方应按需求分批次供货。除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应在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后72小时内完成配送外，其余耗材及劳保用品等均应24小时内完成供货，供货过程中的运输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三）质保期：验收合格后____年。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二）操作常识宣传及演练：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常识宣传及演练。

（三）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五）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作为违约金，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收产品，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银行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THXZB2026-1041

（正本或副本）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厨房设备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函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THXZB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总报价包括为完成采购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N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被授权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3 单位负责人：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在本次项目投标前（有或无）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内容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设备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响应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的各评分内容制作此部分的文件，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

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3.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磋商一览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